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東檢松贓字第1098300089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扣案毒品安非他命(詳公告事項)，業經判決確定，經公告後1個月內無機關(構)申請使用者，依法銷燬之。

依據：醫藥或研究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保管字號:95年安保28號。
- 二、扣押物名稱、數量及重量:安非他命1大包(編號3)，總毛重(含袋毛重及外包裝)1017.4公克。
- 三、裁判確定日期:95年3月15日。

檢察長陳松吉 休假

主任檢察官黃榮德代行